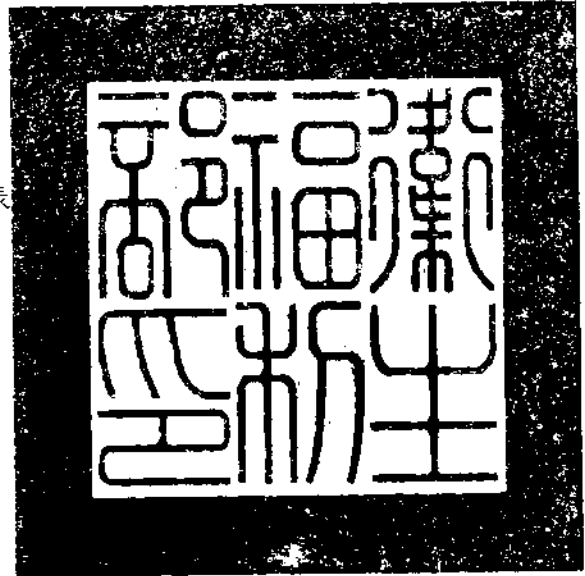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960號
附件：基因改造及非基因改造貨品分類號列彙整表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005.90.00.91-4「其他基因改造玉蜀黍」等10項號列，輸入規定為「F01」；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102.20.00.10-9「基因改造玉米粉」等2項號列，輸入規定為「F02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輸入規定為F01者，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。
- 四、輸入規定為F02者，商品如屬食品或含有食品，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。
- 五、本公告訂定草案登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[//www.mohw.gov.tw](http://www.mohw.gov.tw)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六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7877328。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hades@fda.gov.tw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



部長邱文達

訂

線